



頭巾下的 穆斯林

甘肅、臺灣與馬來西亞檳城穆斯林女性的
田野調查及理論思考

李靜 著



性別的關注

穆斯林女性社會性別

伊斯蘭教以一神信仰為基礎，唯一的至上神「真主」是信仰與生活的源泉、這種特殊又親密的關係將其生存與信仰緊密結合在一起。伊斯蘭教十分重視現實社會實踐與日常生活緊密結合，不主張信徒出家修行。伊斯蘭教把自身完全融入到人們的日常生活中、並宣化為穆斯林民眾獨特的生活方式，讓人們在遵行真主的律法中生活、在生活中踐履宗教，從而將宗教與生活緊緊地聯繫在一起。

他們的衣食住行、生兒育女的各種活動一方面屬於日常生活的範圍，同時也屬於其宗教生活範疇，在踐行真主律法命令的同時，就構成了其社會生活。伊斯蘭作為一種天啟的生活方式，不僅表現在對造物主的信仰，同時也體現了一種超越人類精神的生存智慧，而她對婦女與社會及家庭關係方面的原則性指導，更是表現出這一智慧的真正光輝。伊斯蘭教的方方面面折射在女性日常的生活之中。

關於穆斯林女性——直接回到《古蘭經》

伊斯蘭教婦女觀是在伊斯蘭教創立過程和阿拉伯社會特定的歷史人文背景下逐漸形成的。在伊斯蘭教向世界各地傳播的過程中，受到當地文化習俗的影響，又經歷了一個本土化的過程。伊斯蘭教婦女觀作為伊斯蘭教的一種意識形態，已完全與她們的日常生活交織在一起。關於這點，我認為可以用「生活即宗教，宗教即生活」來形容。

伊斯蘭教產生前，阿拉伯半島遊牧民中的婦女地位極為低下。遊牧經濟是以男子的勞動為主，婦女在這種經濟中處於男人附屬的地位，一夫多妻製成為當時家庭生活的主要形式，對婦女的輕視又導致活埋女嬰的現象十分普遍。馬來西亞回教領袖馬天英先生在他的〈回教淺說〉一文中曾談到：「……我們中國固有文化『女子在家從父母，出嫁從丈夫，夫死從兒子』，此之謂『三從』。不獨中國如此，就是印度的婆羅門教，歐洲的古希臘全都是鼓吹這『三從』的。佛教說『若要脫離苦難而得救（Nirvana）非脫離女人不可』。亞當說『你（上帝）給我的女人給了樹上的果子，我吃了』。還有其他宗教硬認為女子為不祥的。把人類原罪一總推在女人身上，使女人無有辯護的餘地……就是阿拉伯唯有回教以前，又何嘗不是待女子如牛馬。婦人如若生出女孩，馬上要受丈夫的毒打，並且將女孩子活埋。這一種重男輕女的風俗，直到今日還是流行於世界的很多角落。」^①伊斯蘭教創立後，穆罕默德針對這些歧視婦女的落後習俗進行了幾項改革：首先禁止活埋女嬰，要求穆斯林愛護兒童；其次禁止無限

^①馬天英著，「回教淺說」，載於民國二十八年回教救國協會刊本，載於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之《清真大典》（98）周燮藩主編，合肥：黃山書社，2005，10月，頁伊23-100

制的一夫多妻制，代之以最多只能娶四位妻子。《古蘭經》說：「你們可以擇娶你們愛悅的女人，各娶兩妻、三妻、四妻；如果你們恐怕不能公平地待遇她們，那麼，你們只可各娶一妻。」

伊斯蘭教還給予婦女繼承財產權：「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親所遺財產的一部分，女子也得享受父母和至親所遺財產的一部分」。並規定女子繼承的財產等於男子繼承的二分之一。伊斯蘭教還給予婦女作證的權利，規定兩個女子的證詞抵得上一個男子的證詞。在「回教淺說」一文中，馬天英先生解讀道：「《古蘭經》上說『女子是男子的衣裳，男子是女子的衣裳』。又說『看，順真主的男，順真主的女，信真主的男，信真主的女……真主全給他們預備了特赦及雙倍的賞賜』。又說『女子的權利與男子同，雖然男子高於女子一級……』^①

聖穆說「女子是『穆薩那，防魔的石堡壘』。又說『天堂系在母親的足下』」。^②

但事實上，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並不認為男女應該平等：「男人是維護女人的，因為真主使他們比她們更優越，又因為他們所費的財產，賢淑的女子是服從的……」他認為妻子應當服從丈夫。他說「火獄中多為婦女」。因此要她們「降低視線，遮蔽下身」，要她們安居家中，「不要炫露你們的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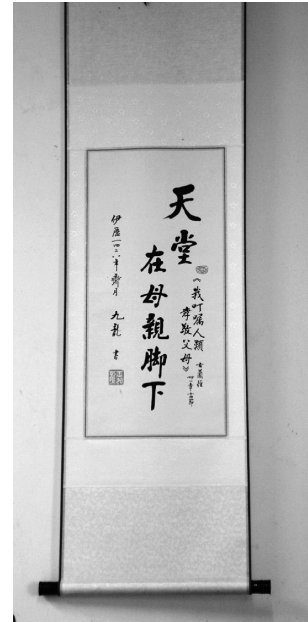


圖 4-1 懸掛於龍崗清真寺的叮囑教育人們孝敬父母的條幅

^①馬天英著，「回教淺說」，於民國二十八年回教救國協會刊本，載於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之《清真大典》（98）周燮藩主編，合肥：黃山書社，2005，10月，頁伊23-100。

^②Ibid，頁伊23-100。

麗，如從前蒙昧時代的婦女那樣。」穆罕默德還要求自己的妻子們蒙上面紗，從而演變成穆斯林婦女出門必戴面紗的習俗。穆罕默德也不主張婦女參政：「讓女人統治自己的人是不會成功的。」甚至還規定「崇信真主的女人無人陪同不能旅行一晝夜。」在伊斯蘭教中男女最不平等的莫過於休妻制（塔拉克），丈夫有單方面的休妻權，他只要對妻子連說三聲「我要休了你」，妻子就算被遺棄了；但妻子在這方面的主動權和話語權就較少。

隨著近代西方婦女解放運動的發展，伊斯蘭教有關婦女的規定成為穆斯林婦女解放的桎梏，妨礙著婦女地位的提高。一夫多妻制和休妻制使婦女在婚姻上不平等；深閨制使婦女處於與世隔絕的狀態。此外，很多穆斯林婦女沒有政治權利，她們一生扮演服從丈夫、侍候丈夫、養育孩子的角色。一千多年來大多穆斯林婦女被排斥在政治、經濟和社會生活之外，她們的地位越來越低。當近代歐洲女權運動蓬勃興起，爭取男女平等如火如荼時，穆斯林婦女世界仍是一片沉寂。

穆斯林的性別分工

從伊斯蘭的角度出發，可以充分肯定的是婦女在靈魂、人性及人格方面與男子同等，都是安拉在大地上的代治者。婦女同男子互為伴侶和協助者，任何人都不能將婦女當做一種物品或隸屬物來對待。婦女享有一定權利，也應盡相應的義務。但由於男女之間在生理、心理及社會職能等方面存在著不可否認的巨大差異。他們彼此所享的權利和所盡的義務有許多不同之處。伊斯蘭重視個人、家庭及社會各個方面的建設，不偏重任何一方，不走向極端。

男子和婦女在各方面擔當了不同的角色，這是任何人為的生活制度所無法超越的。伊斯蘭教認為正因為這種不同的分工與協調才使人們真正步入美好的、健康的生活。《古蘭經》、《聖訓》是伊斯蘭教的最重要的經典，在其中涉及了婦女地位、作用、權利、義務、婚姻、家庭、子女諸方面，反映了伊斯蘭教自成體系的婦女觀。

穆斯林女性社會地位

在伊斯蘭教經典中對男女平等進行原則性申訴。伊斯蘭教將男女平列並舉，在宗教領域對男女平等看待。《古蘭經》強調：「凡行善的皈依者，無論男女，我必定使之生活美滿如意，我必定按他們的善功回賜善遇。」不論男女，只要認真奉行伊斯蘭教的教規、教義，都會因為其努力同樣得到來自真主同等的回報。

伊斯蘭教認為，婦女可以到清真寺參加集體禮拜。《聖訓》中說，「你們不要阻止真主的僕女們到寺禮拜。」主張婦女原則上可以參加宗教

和社會工作，只有經期、有病等特殊原因才有禁止。

伊斯蘭教承認在日常社會生活與經濟交往中，女子同樣可以擔當重要角色：如訂立契約、作證擔保等方面，婦女都可以參與，婦女的名譽受到保護，嚴禁對婦女的誹謗污蔑。伊斯蘭的立法依據，又與自己的天性相協調的方式，使自己在社會上恰如其份的佔據其應有的位置，執行真主的法規，和伊斯蘭律例，維護婦女的權益和尊嚴。不論是身為母親，或為人妻，或屬女兒，都有其各自的作為，都應有自己的地位，得到應有的尊重。婦女們為了提高自己的文化知識水準，實踐自己代替真主治理大地的目的，在各種社會事務活動中，發揮其天賦的作用。伊斯蘭教主張男女平等，婦女們有權參與宗教生活及社會活動；婦女在經濟上和男子一樣擁有簽定契約，經營企業和管理財產等權利；在政治上，婦女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並有參政議政和管理國家的權利；婦女和男子應一道共同推動社會的發展，共同為伊斯蘭事業貢獻自己的力量，從而獲得真主的恩惠。

伊斯蘭教強調婦女和男子一樣有參與社會活動和經濟活動的權利。伊斯蘭教法規定婦女參加社會活動，要得到父親或丈夫的同意，不能幹一些與男人混雜的工作。這是伊斯蘭教律所規定的。女人走出家門參加社會活動或工作，應遮住身體，穿寬鬆式長衣長褲，戴上蓋頭，用伊斯蘭教律把自己武裝起來。女人在社會上工作，一樣能推動社會的發展，擴大生產力，女人在家中更起著無可替代的作用，做著無可替代的工作。沒有主婦、沒有母親的家庭是不溫暖的家庭。因為家庭會產生社會的幸福，個人幸福。家，也是靈感的源泉，是幸福的苑地。科學實踐證明，教法引證天經所規定的：哺乳嬰兒，調理孩子的饑飽冷暖，從心理上讓孩子盡情地享受母愛，從物質上料理孩子的生活，注意孩子的健康衛生等事務的最佳人選是母親。伊斯蘭以協調、穩步的基礎設計了社會組織成員的各類生活方式，家庭天然的生活模式是其一種。至於其他，隨著社會的進步與發展，

將也不斷為安拉所指示所允諾，成為協調人類社會的多元化和多樣性的調濟品。

婚姻家庭責任

伊斯蘭教與其他一些禁欲主義的宗教相反，反對獨身主義，主張男大當婚，女大當嫁。先知曾說：「結婚乃我規定之行為準則，違背我之規定者，不是穆斯林。」又說：「男人僅是一半，另一半須以婚配來補上。」婚姻生活是每個穆斯林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馬天英先生在他的「回教淺說」中談到「聖穆說『結了婚的女人，完成了他的嘴角的一半』。又說『教育在回教，男與女人身上為定制』。又說『真主命吾人寬待女人，因為女人系吾人之母，吾人之孀及吾人之女故也。』又說『女人是家室之王后』。又說『男人賺來的財帛歸男人，女人賺來者歸女人』。」^①以上幾段天經與聖訓，足以證明回教對女人的態度。正如《古蘭經》所說：「他的一種跡象是：他從你們的同類中為你們創造配偶，以便你們互相依戀她們，並且使你們互相愛悅，互相憐憫。對於能思維的民眾，此中確有許多跡象。」（30：21）「真主以你們的同類做你們的妻子，並為你們從妻子創造兒孫。真主還以佳美的食物供給你們。」（16：72）真主要求或者規定男人與女人必須結成夫妻，建立家庭，以生兒育女、延續後代。

伊斯蘭教認為，婚姻不單是男女兩性為了滿足情欲而進行的一種結合，而且是一個人對自己、家庭、社會、人類生存延續負有責任的重要行為，也是一個穆斯林遵從主命履行先知穆罕默德教誨的具體表現。因而伊斯蘭教積極提倡男女健康合法的婚姻，禁止非法的同居和私通等性關係。伊斯蘭教規訂婚姻關係是建立在男女雙方自願的基礎上的，並且在保障女

^①馬天英著，「回教淺說」，於民國二十八年回教救國協會刊本，載於中國宗教歷史文獻集成之《清真大典》（98）周燮藩主編，合肥：黃山書社，2005，10月，頁伊23-100。

方的社會、經濟、家庭地位的前提下建立的。婚姻確立須征得男女雙方的同意，強調尊重女方的意願，承認婦女有選擇丈夫的權利。《古蘭經》規定，「當她們與人依禮而互相同意的時候，你們不要阻止她們嫁給她們的丈夫。」《聖訓》認為監護人強迫成年的處女與人結婚屬非法舉動，凡是成年而理智健全的女子，無論是否處女，任何人未經本人同意，不能干涉其自由。

按照教法規定，在締結婚約時，男方還要向女方饋贈一定數量的錢財作為「聘禮」。《古蘭經》規定：「你們應當把婦女的聘禮，當作一份贈品，交給她們。如果她們心甘情願地把一部分聘禮讓給你們，那麼，你們可以樂意地加以接受和享用。」這種規定，一方面是防止男子隨便離婚，從經濟上有所牽制；另一方面在男子要求離婚的情況下，女子在生活上可以有所保障。

伊斯蘭教認為男女兩性之間的關係是一種相互依賴的關係。《古蘭經》說：「她們是你們的衣服，你們是她們的衣服。」意思是說，正如衣服給人溫暖、保護和端莊，夫妻之間應該互相給對方以親近、安慰和保護。伊斯蘭教反對歧視妻子的種種行徑，強調在夫妻生活中，男子要善待妻子。《古蘭經》中多次告誡男子不得強制、壓迫婦女。《聖訓》指出：「女人同彎曲的肋骨一樣，你若想矯正它則會弄斷它，你若享用其天生的彎曲則會得益於它。」以此鼓勵男子對妻子溫存、謙讓。

伊斯蘭教不主張輕率離婚，只要有挽回的可能，夫妻間應該觀察等待，旁人也有責任從中調解勸說。無可挽回，或萬不得已，才可按規定辦理離婚手續。而且，男女雙方都有權主動提出離婚，提出理由和證據。例如男方提出離婚，必須是他的妻子「有顯著的醜事發生」。而且按規定，必須查有實證，不能只憑流言蜚語。女方遭受虐待而不堪忍受，或丈夫悖逆安拉、背離伊斯蘭教、作奸犯科，亦可提出離婚。

在家庭的財產繼承中伊斯蘭教規定女子與男子一樣享有財產繼承權。《古蘭經》指出：「男子得享受父母和至親所遺財產的一部分，女子也得享受父母和至親所遺財產的一部分，無論他們所遺財產多寡，各人應得法定的部分。」同時還規定了婦女所得遺產的份額，「一個男子，得兩個女子的分子，如果亡人只有兩個以上的女子，那麼，她們共得遺產的三分之二。」

伊斯蘭教主張文化教育不分時間、空間、性別、年齡。《聖訓》指出，追求知識是每個穆斯林應盡的本分，強調穆斯林男子和女子自搖籃至墳墓都應致力追求知識。

伊斯蘭教宣導婦女成為家庭氛圍的主要建設者，而家庭經濟主要由男子承擔。家庭建設如同社會建設一樣，是一種艱辛的工作，也是一門需要知識與智慧的藝術。家庭氛圍的建設有很多方面構成，如文化、經濟、情感、居室、飲食、穿著等等。這些構成了家庭氣氛，與下一代的成長息息相關。而孩子的培養在家庭中尤為重要。在有充分母愛與和諧氣氛的家中成長起來的孩子，成年後有健全的心理與更強的社會適應能力。當然，母愛不能代替孩子的教育，要使孩子成為有用人才，他還需要良好的教育。要讓孩子具備高尚的思想及健全的人格，同時，要培養他們逐步具備伊斯蘭的價值觀和良好的道德品質。女人是家庭和社會的保障，是家庭的基礎。如果家庭和睦了，家庭的結構強化了，家庭成員間的關係牢固了，生活也就純潔了，社會必然就穩定了。婦女對人類和整個社會的義務是巨大的，男人們理所當然為家庭的基本需要而工作營生。人類同源，男女同類。人既是出生於父母，所以父親與母親，男人與女人是完全平等的，她們的權利、地位應該也是平等的。

伊斯蘭教認為：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細胞，家庭的組成是人類的使然，是組織的基礎，是穩固的制度，它是個人和社會都不可缺少的，毀壞家庭

就意味著毀壞社會生活和自然規律。男人與女人之間存在著一種和諧的、互為完美的關係，二者心理上互相依託、安慰。女人們渴求溫馨的家庭，嚮往安寧、舒適的生活。組建一個團結向上和諧美滿的家庭，鞏固加強家庭成員的關係是人人嚮往的。因為家庭是幸福的源泉、歡樂的發祥地、社會發展的基礎。

穆斯林婦女的家庭地位是非常合理而又優越的，這是任何社會制度中都少有的。正如先知穆罕默德（願安拉福安之）所評價：「女人是家庭中之明燈，是中饋領袖，是子女的搖籃，是幸福的樂園，是美德的工匠。」這一簡潔而又形象的比喻，不僅暗示了婦女的家庭義務及道德標準，同時也說明了婦女在社會家庭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有著相當高尚的地位。伊斯蘭教義對家庭中母親的地位和價值非常重視，認為尊重母親是穆斯林的高尚情操之一。《古蘭經》說，「應當孝敬父母」，「應當依禮義而奉事他倆」。《古蘭經》中還表達了對父母的感謝與對真主的感謝是有密切關係的，不敬父母就是不敬真主。《聖訓》中也強調母親足下是樂園。在穆斯林家庭中，母親享有神聖的地位。

三地穆斯林女性

從我們調研的情況可以看到，三地儘管文化、地域，乃至政治體制有較大的差距，但是，穆斯林女性對自己的要求都是按照伊斯蘭教的教義以及《古蘭經》及聖訓來行事的。從家庭分工模式看，伊斯蘭社會基本上是「男主外，女主內」社會，一般是希望女性可以留在家裡相夫教子、操持家務，而男性外出工作、承擔養家之責。

伊斯蘭所賦予女性的生命、榮譽和財產同男人一樣，同樣是神聖不可侵犯。伊斯蘭社會的家庭原則強調，決不是讓女性成為家庭的寄生蟲，也不是家庭的奴僕，她所獲得的衣食和一切生活用品不是為丈夫或家庭服務的報酬，而是家庭為一個整體各自功能的平等分工。只不過丈夫和妻子在共同協作中分擔著不同的職責而已。而在中國現今的穆斯林社會，男女同工同酬，同時參與社會工作，對家庭同樣承擔的責任與義務，更進一步加強了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所以，在甘肅回族中，除了傳統農業社會之外的、生活於都市中的穆斯林女性，大多數還是會接受現代教育、積極參加工作。或者有些就是夫妻雙雙從事家庭性的商業活動，如：開小餐館、小賣部、雜貨店等等。在調查中我們也發現，處於甘肅鄉村社會中的穆斯林婦女現在也有一些從家中走出，隨同丈夫從事家庭性的商業經濟。

即使是有些生活於城市中的、家庭條件比較好的穆斯林，其女性也是參加工作，較少因為家庭條件好而不出去工作的。這個可能也與中國大陸整體大環境有關係，很多女性也是願意參與到社會生活中的。穆斯林女性也是整個中國女性的一部分，大多數的女性還是願意走出家門、走向社會的。

西北穆斯林女性到了祖母期，即當了奶奶之後，無論在家庭內部，還是公共場合，都有比較自由的活動空間。比如，祖母期的穆斯林女性是能夠和來訪的客人同席吃飯、談話，而年輕婦女則要注意規避。又如在穆斯林女性的葬禮上，祖母期的保安族女性可以為亡者行「抓水」洗屍儀式，在公共場合可以與認識的穆斯林行他們特有的見面禮。一般這些活動在祖母期之前都是被限制的。這充分表明了，祖母期的穆斯林女性享有比較自由的宗教活動空間和比較廣泛社會交往面與權利，其社會地位、宗教活動範圍及宗教影響力相應地有很大提高。

臺灣的穆斯林，我們能接觸與觀察到的較為活躍的群體是泰緬歸僑穆斯林。以居住在中和的為例來看，大多數女性也在積極參加工作、從事家庭商業經濟。正如，從泰緬來的清真寺的教長所言的，他們來到臺灣時是兩手空空，所有的事情都要靠自己的雙手打拼，所以女性也是參與其中的。



圖 4-2 在餐館中忙碌的女老闆

圖中這位在中和開餐廳的女老闆（雲南籍泰緬歸僑穆斯林），也是典型的家庭商業，兒子在餐廳給她幫忙。在她看來，穆斯林的女性之所以出來從事商業活動也是生活所迫，如果是家庭經濟條件可以，她們也不願意

出來做工。在對整個緬甸街經營小餐館的穆斯林進行的訪問中發現，家庭中的女性都參與其中，而且發揮著重要作用。當談論這一問題時，大家的一個共同話語就是生活所迫，否則，女性是不願意出來工作的。

在馬來西亞的調研我們注意到這樣兩種情況：一種就是改教的穆斯林，這部分華人穆斯林大多數年紀較輕，而且基本上都在從事務工或其他行業。她們中的大多數認為如果將來條件允許了，就不會再工作，而是要專心帶孩子、做家務。前面提到的一個訪問個案 AH 小姐曾甘告訴我們，她現在兩個孩子，等到家裡條件好了，她就不出去工作，要再多生幾個孩子。還有一種情況就是那部分馬來西亞華人穆斯林新移民群體。這些華人穆斯林中的大多數都是因為留學等原因而留在馬來西亞的，他們中的大多數男性都是高校教師、計算機行業等行業的工作人員。這些人在馬來社會中處於中等及偏上的生活水準，其女性多是隨同丈夫而來的。這些女性幾乎 100%都選擇了留在家裡而不外出做工，即使她們中的有些人在國內已經受過高等教育。她們認為，按照伊斯蘭教對女性性別角色的規定，她們待在家裡相夫教子是天經地義的，她們很樂意不出去工作。她們普遍認為伊斯蘭教對女性是非常好的，不讓女性太累、太冒風險。她們還強調家庭是需要女人來料理的，尤其是對小孩子的教育上，母親比什麼人都重要。

「儘管在今天的政治舞臺上，女性掌政已非絕無僅有。然而回教國裡的婦女卻絕不可能盤踞國家手掌或政府要職。回教黨副主席納凱伊曾經向陳志勤醫生證實這點。^①

納凱伊在《星報》言論版內發表一篇名為『聖戰·回教國·婦解（駁拿督蘇比書）』的文章，進一步為回教國的婦女政治地位辯護。他說：『在回教國裡，婦女的地位與角色是明確的，因為她們是耐心培育、誘導

^①2011 年元旦日的英文星報，曾刊載回教黨副主席之一的納凱伊接受陳志勤醫生的訪談內容。

下一代的一群。這項工作使她們不應再負擔超出她們生理與心理荷量的重任』。他所謂的『重任』，正是指政府要職而言。」^①

從三地穆斯林女性社會性別的分工及分工意識我們可以感受到經濟條件對她們是否參與社會工作是有一定影響的。男女兩性分類，是一個多學科的分類系統。它既具有生物學意義，也具有心理學、社會學、文化人類學意義，同時還是一個可以進行多層面分析的現象。既可以從個體層面，也可以從人際層面、群體層面、社會類別層面、社會制度層面、文化類型層面等予以解釋。可見，情景中的社會性別與勞動性別分工之間有著密切的關聯。

我們可以看到，中國西北穆斯林女性（生活於都市中的）的情況是大多數還是願意選擇出去工作，即使家庭經濟條件好也要出去工作。這與西北儘管有著濃鬱的穆斯林文化，但同時也有中國文化及他民族文化的影響。而臺灣穆斯林現在我們能關注到的就是來自泰緬的華僑，他們兩手空空移民而來，生活是需要經過幾代人的艱苦奮鬥，所以，這些女性也不得不出去工作。我想，即使將來生活條件改善了，在臺灣這與的多元文化氛圍中生活的穆斯林女性，她們也會積極出去做工、參與社會事務的。馬來西亞的情況就比較不同了。因為馬國是伊斯蘭國家，其社會中的一切都會按照伊斯蘭教和《古蘭經》的要求去行事，所以，婦女選擇留在家裡的是比較多的。或許像她們說的，一旦條件允許或者生了小孩就不會再出去工作了。而那些受過良好教育的穆斯林女性也願意選擇留在家裡相夫教子，這些與馬來西亞伊斯蘭氛圍有關。同時，我想是不是與這些新移民的穆斯林女性又要重新學習馬國語言與文化有關。既然家裡經濟條件好就不需要兩個人都那麼辛苦，反正孩子總是需要人來照料的。

^①總編輯：戴小華，主編：張景雲，《當代馬華文存》（政治卷·80年代），馬來西亞華人文化協會出版，拿督林金華局紳助印，2001年9月，頁218。

其實，依性別分配勞動是人類早期的勞動分工形式之一，是人類有效地組織社會生活的重要方法。傳統社會，由於社會生產力不夠發達，以性別為依據的勞動分工成為社會最基本的分工。勞動性別分工的最基本形態表現為：女性負責與人類的生產與再生產相關勞動，如：生育、撫育和照顧老人的勞動；男性負責與生存有關的勞動，如：打獵、養殖、農耕等。人類學家喬治·默多克對 200 多個社會群體的跨文化研究表明：所有文化中都存在勞動性別分工，女性多專注於家務和家庭責任，而男性在外工作。這既是現實，也是最便利的。人類學研究表明，家庭中的活動涉及家庭資源的配置和使用。家庭活動通常不是盲目的，它往往受到來自宗教和傳統文化等的影響，是按照一定原則和分工方式進行的，社會性別分工便是其中最重要的分工方式。家庭中的性別角色分工是決定家庭關係和女性地位的基礎。性別角色分工雖然與生理因素有直接關係，但卻不是由生理因素決定的，它是社會文化塑造的結果。